

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03-GXJL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

乙方：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合同折扣率为9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小写：¥12000.00。

二、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或货物由乙方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三、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四、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五、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

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8.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六、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的食材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 2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一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乙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
同意退换的；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31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平南县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

甲方（公章）：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小学



乙方（公章）：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